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0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陳靖雯

代 理 人 王世勳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芬蘭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詹宏志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權人 創鉅有限合夥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10 相 對 人

11 即 債權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14 相 對 人

15 即 債權人 蘇亦信

16 相 對 人

17 即 債權人 盧家嫻即上富當舖

18 0000000000000000

19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20 定如下：

21 主 文

22 聲請人即債務人陳靖雯自中華民國115年6月18日16時起開始更生  
23 程序。

24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25 理 由

26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27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  
28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  
29 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30 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  
31 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  
02 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  
03 1,509,390元，前曾聲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均  
04 每月薪資收入約30,000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後，實不足  
05 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06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  
07 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債權人清冊、債務人  
08 財產清單、所得及收入清單、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  
09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年、112年、113年度綜合所得稅  
10 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戶籍謄本、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  
11 98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臺中市沙鹿區調解委員會調解不  
12 成立證明書、保險單資料、存摺影本、臺灣臺中地檢署112  
13 年度偵字第49938號、55059號不起訴處分書等為證，並有本  
14 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98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顯見  
15 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  
16 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  
17 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  
18 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  
19 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  
20 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  
21 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22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23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24 項。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2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7 法 官 江文玉

2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本件不得抗告

30 本裁定已於115年6月18日公告。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